**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

**第三次甄選簡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 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

第三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署學(一)1132013801A號核定之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二）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教育部修正頒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二、甄選運動種類、級別、名額與任期：

（一）甄選運動種類：排球教練一名。

（二）甄選級別：中級專任教練。

（三）名額：正取1名。

（四）任期：為計畫型增聘教練，任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三、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二）公告時間：114年1月8日至114年1月10日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請自行於本校體育室公告-最新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相關文件，請以A4紙張大小列印，並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五、報名手續：

（一）時間：114年1月10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整，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體育室【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電話：07-7172930轉1554，陳先生】。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請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歸還，影印本繳交備查。

1.國民身分證。

2.大學及碩士班(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名資格運動種類之中級(含)以上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4.符合報名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1）。

2.報考切結書（如附件2）。

3.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大學及碩士班(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含)以上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帶隊經歷及服務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

5.委託書（如附件4）。

6.個人履歷及自傳（A4直式橫書，以1千字為限）。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齊，逾時不受理補件，若報名者之資格不符，將予以退件。**

六、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使得報考：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甄試種類中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三）大學為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位。

（四）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並獲獎

（五）曾擔任女子排球成人國家隊教練，並帶隊參加國際賽。

（六）具中華民國國家A級排球教練證。

七、甄選方式：

（一）初試：佔40%

1.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依其「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進行積分換算，至少錄取3名進入複試(如報名未達3名者，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依指導選手競賽成績積分較高分者錄取。

2.初試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站(https://c.nknu.edu.tw/reality/)。

3.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並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成績。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賽 會 名 稱 | 第1 名 | 第2 名 | 第3 名 | 第4 名 | 第5 名 | 第6 名 | 第7 名 | 第8 名 |
|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 世界錦標賽（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盃）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 亞洲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世界中學運動會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全國運動會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大專聯賽、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 | 12 | 10 | 8 | 6 | 4 | 3 | 2 | 1 |
| 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 6 | 4 | 2 | 1 |  |  |  |  |

（二）複試：以面試方式進行，佔60%

1.面試內容：時間為15分鐘，內容包含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評分項目 | 甄試報到地點 |
| 資料審查及專項表現(40％) | 114年1月10日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 30％、自傳 10% | 本校體育室 |
| 面試(60％) | 114年1月13日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八、甄試計分與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依資料審查及專項表現與面試的成績合併計算。

（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按資料審查及專項表現審查、口試分數高低成績依序錄取，若總分未達70分將不予錄取。

（三）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定，若無正取，本次甄選從缺。

（四）**如本校經2次招聘程序皆未能聘用，第3次招聘時得依上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時，甄選級別可改為初級專任教練，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九、錄取公告：

甄試成績公告：錄取名單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17時前電話通知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錄取報到：

報到時間、方式：114年1月15日至1月17日，由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錄取通知、現職機關離職證明書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需含胸部X光檢查）到本校體育室辦理報到簽約，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如期報到者，是否保留錄取資格由本校決定。

 十一、錄取人員其待遇一律以**中級教練**敘薪；專任運動教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三個月內脫帽 證件照)2 吋 2 張 (1 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現職 |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住址 | □□□□□ |
| 電話 | （O）：（ ）（H）：（ ） 手機：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資 料 | 報名審核人員檢核結果 |
| 符合 | 未符合 |
| 基本證件及切結書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
| 2 | 大學(同等學歷)、碩士以上畢業證書 |  |  |
| 3 |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 級教練證 |  |  |
| 4 | 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  |
| 5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
| 6 | 委託書(無則免附) |  |  |
| 資料審查及專項表現 | 7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3）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 8 | 自傳 |  |  |
| 審核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報名審核人員核章 |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報考人簽收 |  |

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增聘運動教練甄試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排球項目 運動教練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1、冒名頂替或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情事者。

2、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立切結書人若有前述情事，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徵資格；於甄試階段中發現者，不得繼續審查程序，其各項甄試成績無效；於甄試完成後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此致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增聘運動教練甄試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性別 |  | 出 生 |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應試人員自行核計 | 審查人員核計 |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最高100分︶** |  |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  |  |
| 1 |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參賽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世界錦標賽（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盃） |  |  |
| 2 |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參賽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亞洲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世界中學運動會 |  |  |
| 3 |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參賽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4 | 全國運動會 |  |  |
|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參賽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大專聯賽、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 |  |  |
| 5 |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參賽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  |  |
| 6 |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參賽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總計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增聘運動教練甄試

附件 4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報名，特委託 辦理報名，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